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中期票据的情况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富”或“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1.8 亿元的中期票据。

2012 年 3 月, 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22 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2 年第 7 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不超过 11.8 亿元。

2012 年 3 月 28 日, 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 12 珠中富 MTN1, 债券代码: 128208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5.9 亿元。

二、关于公司中期票据的风险提示

鉴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仍在全力筹措资金,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关于在“12 珠中富 MTN1” 到期兑付前及时发布兑付本息存在不确定性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的议案》的内容, 现就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 12 珠中富 MTN1; 债券代码: 1282084) 兑付本息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发布此特别提示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